附件四

	撤銷通緝更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正書 〇〇年〇〇〇〇字第〇號
被通緝人 姓 名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
性 別 出生地		
		選 籍
出生日期	J	職業
住 所		
居所		
裁判案號		
偵查案號		
案 由		
原通緝		原 通 緝
日 期	3	文 號
撤銷通緝		
原因		
更正事項		
備考		

前 請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,並轉知所屬查照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
內政部移民署
本院刑事紀錄科
○○市、縣(市)警察局
被害人

院 長